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委管辖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开展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提升改造阵地办公环境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等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7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上级部门下派干部的培训、教育、监督、管理、奖惩、考核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0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组织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标准化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党的建设	组织社区开展“社企党建联建”工作，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工作，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工作有序开展
15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换届选举、协商议事等自治工作
16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18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负责委员联络服务，收集社情民意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宣传引导、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23	党的建设★	打造“向新启城”党建工作载体，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4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入企走访、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企业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27	经济发展	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实施
28	经济发展	统计全镇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社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债权债务、集体经济合同等的规范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定期组织村（社区）财务公开
30	经济发展	开展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
31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2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完成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和报销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
36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3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39	民生服务	动态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象，掌握家庭人均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纳入相关保障范围；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0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4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45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46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体系，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7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48	乡村振兴	对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开展宣传、统计、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日常管理
51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的收入
52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审核、入库等工作
53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54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各类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6	乡村振兴	对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免疫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打造帝尧金丝皇菊、鸿禧药茶等特色品牌，推动产业发展壮大
5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5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植树造林等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对私挖盗采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及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城乡建设	负责（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4	城乡建设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做好供水设施的巡查和监管，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66	城乡建设	开展“四办法、一标准”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农户办理新建自建房手续
67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68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乡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6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文化和旅游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71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结合“一都一城一村”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发展丁村特色文旅项目
72	文化和旅游★	开展丁村土布、木板年画、剪纸、丁村八大碗等具有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文化和旅游★	弘扬三晋文化，打造书香襄汾“滋味读书会”全民阅读品牌
74	应急救援及消防	对辖区内（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2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书、年鉴、大事记等供稿及资料核实工作
8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5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86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8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8	综合政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大常委会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对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2	党的建设	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差异化发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 会同 县委社会工作部 审核乡镇上报的村“两委”班子职数； 2. 会同 县财政局 每年年初测算核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所需资金总额及村均拨付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3. 对村干部报酬部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部分分别管理，并按规定拨付； 4. 对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会同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进行备案，可拿出增量中的20%，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进行奖励。 县财政局：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1. 确定村“两委”班子职数，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2. 核定每年村干部报酬发放人员信息、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各行政村拨付金额，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3. 制定村“两委”班子、村“两委”其他干部的考核细则和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办法，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实施； 4. 对下拨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制度，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报告一次经费使用情况； 5. 按程序核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人员信息，以及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人员和金额，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提出缓发、扣发、停发报酬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6.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两委”干部奖励申请。
3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实行“室组地”协作办案工作模式。	1. 对县纪委监委指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按照县纪委监委“室组地”协作办案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对县直单位、部门和乡镇、村（社区）等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对相关领域开展专项巡察。	1. 配合巡察工作，接受巡察监督； 2. 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统筹协调督促所辖村（社区）完成巡视巡察整改，加强成果运用。
5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的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办理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增补换、注销业务。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并下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 3. 开展“一事一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1. 负责本乡镇项目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 2. 负责本乡镇项目筹资酬劳、工程概算审查、承办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监督、竣工验收、资金审查等职责； 3. 根据所属村上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的范围、议事程序、工程预算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 4. 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一管理并组织各村实施； 5. 负责对本乡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6. 负责本乡镇项目村民自筹资金的拨付，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于当年年底之前完成资金申请； 7. 汇总管理本乡镇项目档案并归档管理，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7	民生服务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 3. 开展业务指导、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工作； 4. 负责落实普惠托育奖补政策，发放相关资金。	1. 做好普惠托育服务的宣传工作； 2. 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3. 对托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协调托育机构选址、配合托育机构开展活动，统计上报托育相关报表。
8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负责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规范运营及运营补贴的审批准发；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完成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6.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3.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排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排排查和初审上报，实行动态管理。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起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总体协调推进本地区相关工作； 2. 负责督促和指导所属、联系的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的移交工作，审核企业起草的移交协议； 3. 明确乡镇、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细化移交和接收工作流程，并开展相关培训，确保接收工作顺利开展； 4. 指导乡镇、社区按照属地原则，依托相关服务机构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和服务，推动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 2.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2. 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3.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 负责指导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6.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上报处理情况； 7.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培训； 2.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3.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换证，发放申请表，并告知评定程序；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5.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服务和各类惠残政策； 6.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和宣传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统计局 县公安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受理社区上报资料，负责对保障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登记、比对、公示，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申请人资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家庭成员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用工备案、工资收入情况等，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民政局： 负责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及低保情况进行核对，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安排用地，落实土地保障政策工作；负责审核所有申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家庭成员从事个体工商或者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公安局： 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家庭成员车辆登记信息，并出具相关签证。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核实保障申请对象家庭残疾人员信息工作，并出具相关签证。	1. 受理公租房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12	民生服务	开展区划地名与平安边界工作	县民政局	1. 在全县组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2. 协调指导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4. 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5.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地名征集命名、更改、界限变更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平安边界工作及界桩界线所在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13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做好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2. 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 做好法律援助申请。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乡村振兴	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指导培训； 2. 指导农业生产主导产业、主推技术，制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制度方案。	1. 对主推技术、适度规模经营政策进行宣传； 2. 统计各类农作物生产情况并上报。
1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检查农机具年检、整治变型拖拉机等隐患，严查无牌行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监测农药、兽药残留，打击违禁药物使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查农药超范围经营、过期销售等违法行为； 3. 负责有限空间安全问题的整治； 4. 监管农业危化品（如农药、兽药）的储存与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并落实安全措施。	1. 宣传农机安全操作规范； 2. 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负责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19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指导和宣传； 2. 开展农业保险受灾理赔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投保工作，收集汇总投保结果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 开展“一喷三防”实施工作。	1. 开展专题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部分技术指导； 3. 指导各村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协调与政策制定，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全县改厕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2. 负责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县级奖补资金分配，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3. 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制定改厕技术标准，组织培训施工人员，监督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 4. 对改厕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5. 负责审核填报山西省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	1. 宣传改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农户配合改造； 2. 对改造过的厕所现状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
22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 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 3.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4. 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23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4	社会管理	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业主委员会组建流程、资格条件等实施细则，提供示范文本； 2. 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审核备案材料的合法性，出具备案回执并刻制印章； 3. 指导乡镇、社区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审核筹备组人员构成； 4. 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建立履职负面清单制度，对违规成员提出处理建议； 5. 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对违反议事规则或管理规约的决定责令整改，必要时撤销决定并公告。	1. 在县住建部门指导下，牵头组织完成业委会的选举； 2. 选举成功后，将选举结果上报县住建局备案。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报送的报审材料进行会审； 2.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人社局审核； 3.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4. 在资金到位、保障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和养老保险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占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会同县公安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4.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1. 组织征地涉及村（居）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2. 指导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 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做好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26	社会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根据乡镇递交的材料进行是否符合医疗救助情形的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1. 开展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2. 核定困难人员身份类别，收集、初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材料，提交县民政局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及时反馈。
27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8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3.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岸林木等行为。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30	生态环保	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调查取证、调解工作，监督处理程序合法性； 2. 对争议地四至范围、历史档案（如土地改革时期土地证、林权证）进行核查，提供权属凭证认定意见； 3. 处理跨乡镇或涉及国有林场的争议，协调相邻县（市）的边界纠纷； 4. 对争议涉及的林权证合法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撤销、变更或维持。	接受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申请，审核材料完整性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辖区（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水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 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 4.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县水利局：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车辆污染饮用水水源。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辖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开发区除外）内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 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工业部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监督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行为，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4.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政策宣传； 2.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散乱污”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牵头落实“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无环保设施、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 督促检查企业环保手续、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 组织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做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协调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入工业园区。 县公安局： 制止并依法打击整治工作中阻碍行政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与环保部门衔接，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对涉案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开展无需取得许可、无照经营行为整治，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对涉及无证生产、特种设备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根据综合整治工作需要，依法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必要的断电措施。	1. 对“散乱污”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废弃厂房、偏僻村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防治死灰复燃；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辖区（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6.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7.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8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根据农村“煤改电”集中供暖户数对用电量额度进行核定。 县能源局： 1. 制定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2. 主导“煤改电”工作，协调供电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监督设备安装及安全运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推进“煤改气”工程及燃气供应保障，依法监督工程质量和验收。 县财政局： 按照上级补贴标准，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为民生工程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1. 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40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建立潜在名录库，指导符合条件村落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县域传统村落保护总体规划，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3. 提供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要素修复等技术指导，制定修缮方案审查标准； 4. 定期抽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保护不力的村落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列入濒危名单。	1. 收集填报符合条件的传统古村落信息并上报； 2. 配合开展传统古村落建设相关工作。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各乡（街道）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接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呈请后，拨付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2. 会同发改部门对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帮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 会同住建部门对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用地、规划许可及违建拆除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管理和制定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审批政策,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街办社区做好宣传、居民协调沟通,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申报等工作。	开展前期意见征集、摸排、上报工作。
43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 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 负责组织各村（社区）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 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对各村（社区）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 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4. 负责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 进行整治。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小区电动车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小区电动车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受理对物业企业的投诉举报；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责任，开展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应当提醒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1. 负责受理用电人的用电报装申请，进行现场勘察工作； 2. 负责根据情况提供用电方案及安全验收； 3. 对6个月以上不用的“僵尸桩”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确保用电负荷。	1. 开展小区充电桩供电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指导社区居委会联合供电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共同勘察，会商判定是否符合安装条件。
45	城乡建设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给予指导和协助； 2.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管理运作。
46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护路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推动铁路沿线环境隐患治理工作。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7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养护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工作。 县财政局： 将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乡村道路养护经费。	1. 开展交通员及护路员培训教育工作； 2. 对农村道路养护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交通运输	辖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开发区除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批； 5.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等工作； 6. 督促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1. 开展道路安全知识宣传； 2.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开展老旧柴油货车车辆信息核对相关工作；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4.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49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交通运输局	1. 监督县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3. 对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 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 6. 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7. 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8.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明确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改为：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搜集、提供文物线索； 2. 协助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3. 配合做好文物四有工作； 4.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具体保护措施的制定； 5.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 6. 配合做好由文物部门实施的各类文物保护工程； 7. 配合做好由县政府或县级部门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利用工作； 8. 接受各级文物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职责内的整改事项。
51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2. 依法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指导各乡镇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燃气、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 2.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自建房信息采集录入； 3. 负责指导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1. 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督促房屋产权（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城市建成区、开发区除外）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油站、加气站以及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1. 对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 灾、 减 灾、 救 灾 工 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巡查、检查、宣传培训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搬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开发区除外）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 2. 对发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规定的“五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辖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在防汛工作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3.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65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做好食品安全防控等工作。
66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督促承办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6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税务局遗留营业执照和晋税通关联事宜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经济发展	开展以旧换新商务活动及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经济发展	监测分析批零住餐行业数据，指导企业填报数据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供热管道二网维修、城区供暖日调度工作和收缴暖气费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安全稳定	非法枪爆物品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安全稳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安全稳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安全稳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社会保障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社会保障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自然资源	对储备征收国有土地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5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自然资源	对农村农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生态环保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生态环保	城区河西水源地及夏梁水源地的日常管护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生态环保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生态环保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城乡建设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城乡建设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困难群体房屋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低层和高层建筑消防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接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4	市场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监管及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5	市场监管	对城市建成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6	投资促进	督促入库入统企业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报送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